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律 师 执 业 登 记 表

(示范文本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　XXX |
| 申 请 执 业 证 类 别 | 　专职 |
| 新办、换证或补发 | 　新办 |
| 律 师 事 务 所 名 称 | 　XX律师事务所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

填表日期 XXXX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XXX | 性别 | X | 出生日期 | 19xx.x.x | 民族 | XX | 相片 |
| 律师资格证号 | A2006XXXXXXXXXX | 文化程度 | 本科 | 党派 | XX |
| 身份证号 | XXXXXXXXXXXXXXXXXXXX | 户 籍所在地 | xxxxxx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XXX律师事务所 | 地址 | XX市XX路XX号 | 电话 | xxxxxxx |
| 邮编 | xxxxxx |
| 何时到所工作 | xxxx年X月 | 档案存放何处 | xx市人才交流中心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xxxx年x月 | 原工作单 位 | xxxxxxxx | 原任职务 | xxxx |
| 居所地址 | xxxxxxxxxxxxxxxx | 邮政编码 | xxxxxx | 联系电话 | 13XXXXXXXXX |
| 简历 | 起止时间 | 在何地何部门（学习）工作 | 职务 | 证明人 |
| X年X月- X年X月 | 在XX高中学习 |  学生 | xxx |
| X年X月- X年X月 |  在XX大学学习 |  XX |  xxx |
| X年X月- X年X月 | 在XX单位工作 | XX | xxx |
| X年X月- X年X月 | 在XX单位工作 | XX | xxx |
| X年X月-X年X月 | 在XXXX律师事务所实习 | 实习律师 | XXXXX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**贴胶水****…. 相………****……片……..****…. 2寸…**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受过何种处分 |  |

（附注：备一张二寸正面免冠相片，用于打证，胶水张贴在实线处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历情况 | 受过何专业教育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何时取得何种专业学位 |  | 学位证书名称编号 |  |
| 非法学学历人员何时何地受过何种法律专业培训 |  | 取得何种证书 |  |
| 是否具有国外学历 |  | 取得何种学位证书 |  |
| 专业经历及专业职 务 | 曾在何处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取得何种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受聘起止时间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掌握何种外国语言 |  | 水平 |  |
| 掌握何种少数民族语言 |  | 水平 |  |
| 律 师 执 业 申 请 书 |
|  申请人签名：xxx 2007 年 X 月 X 日 |
| 兼特原（现）工作单位鉴定意见 | （兼职律师才用填写，盖学校公章）XXX在我单位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，我单位同意XXX兼职律师执业。 工作单位（章）鉴定日期 年 x 月 x 日 |

|  |
| --- |
| 律 师 事 务 所 对 申 请 人 的 鉴 定 意 见 |
|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XXX 律师事务所（章）鉴定日期 2007 年 x 月 x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级司法局 |  呈报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 |  审查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司法厅︵局︶ |  批准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 备 注 |  |
| 说明 | 1. 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要求如实、认真填写（一式三份），照片须用近期 二寸免冠正面照片。
2. 律师事务所须如实、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个人品行、业务水平、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3. 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，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谎报、伪造学历和经历的，应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4. 申请人经审查合格被批准执业的，此表应作为该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。
 |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律 师 执 业 登 记 表

（空白格式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　  |
| 申请执业证类别 | 　  |
| 新办、换证或补发 | 　 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　 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律师资格证号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党派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 籍所在地 | 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 | 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邮编 |  |
| 何时到所工作 |  | 档案存放何处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原工作单 位 |  | 原任职务 |  |
| 居所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简历 | 起止时间 | 在何地何部门（学习）工作 | 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**贴胶水****…. 相………****……片……..****…. 2寸…**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受过何种处分 |  |

（附注：备一张二寸正面免冠相片，用于打证，胶水张贴在实线处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历情况 | 受过何专业教育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何时取得何种专业学位 |  | 学位证书名称编号 |  |
| 非法学学历人员何时何地受过何种法律专业培训 |  | 取得何种证书 |  |
| 是否具有国外学历 |  | 取得何种学位证书 |  |
| 专业经历及专业职 务 | 曾在何处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取得何种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受聘起止时间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掌握何种外国语言 |  | 水平 |  |
| 掌握何种少数民族语言 |  | 水平 |  |
| 律 师 执 业 申 请 书 |
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鉴定意见兼特原（现）工作单位兼特原（现）单位意见（）现工作单位 |  工作单位（章）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|
| 律 师 事 务 所 对 申 请 人 的 鉴 定 意 见 |
|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律师事务所（章）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级司法局 |  呈报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 |  审查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司法厅︵局︶ |  批准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 备 注 |  |
| 说明 | 1. 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要求如实、认真填写（一式三份），照片须用近期 二寸免冠正面照片。
2. 律师事务所须如实、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个人品行、业务水平、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3. 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，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谎报、伪造学历和经历的，应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4. 申请人经审查合格被批准执业的，此表应作为该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。
 |